2026年鼓楼区水务设施应急保障服务项目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南京市鼓楼区水务设施综合养护中心

住所地：

南京市鼓楼区山西路84号B503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南京鼓楼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

南京市鼓楼区山西路67号世贸大厦A座7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2026年鼓楼区水务设施应急保障服务项目 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对影响水环境水安全的河道排口及相关水务设施进行应急抢修保障，包含河道排口及相关水务设施排查整治、小修、分类治理、影响水环境水安全应急抢修保障及发包方其他指令性任务等，服务内容详见乙方投标文件。甲方发出的各类指令性任务，乙方应在收到指令之日起24小时内予以响应并无条件执行，相关费用已全部包含在本合同总价款内，甲方无需另行支付费用。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取或形成的所有水务设施相关数据、排查整治及抢修过程资料和衍生成果，其所有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仅可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使用，不得擅自复制、泄露或向任何第三方提供。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价款为 壹佰伍拾叁万零伍佰玖拾捌元肆角陆分 （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价款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维修费、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JSZC-320106-NJJC-G2026-0120 号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合同

（2）中标通知书；

（3）乙方投标文件；

（4）采购文件；

（5）乙方在采购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合同履行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遇政策性调整，合同自动无条件中止）。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向乙方发出指令性任务，乙方应在接到指令后【1】小时内响应并按要求完成，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响应速度、人员配置、设备配备情况进行核查，不符合要求的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如有)（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如有)，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

1. 中标供应商应按以下第（1）方式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1）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2）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万元。

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该项目免费维护期满时止。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方式：按每三个月实际工作量付款，每三个月完成的河道排口整治及应急保障工作，提供完整的河道排口整治及应急保障工作相关台账，由甲方或第三方监管单位核实工作成果合格后，由以乙方提出付款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工作量清单和费用结算单后进行审核合格后支付每三个月实际工作量的 70%款项，全部工作量完成，待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价格的 100%。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5.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的违约金。

6.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按合同总价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足额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费用、应急替代服务费用、第三方检测费用等。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 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 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相关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该赔偿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补足。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甲方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通知与送达：双方确认本合同首部载明的住所地、电话为有效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任何一方变更送达地址或联系方式的，应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未按约定通知的，按原地址送达的文件视为有效送达。

此页无正文

甲方（委托方）：（盖章）

南京市鼓楼区水务设施综合养护中心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　　期：2026 年 10 月 28 日

乙方：（盖章）

南京鼓楼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

电话：02583206890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

账号：553473381249

日　　期：　　年　　月　　日

经办人：李天同